

## 國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

98 年 2 月 25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 
98 年 4 月 15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02 年 9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 
102 年 10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02 年 12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核備  
103 年 6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 
105 年 2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 
105 年 4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 
105 年 6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 
109 年 10 月 16 日 109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 
109 年 12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 
109 年 12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### 一、法源依據：

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、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。

### 二、入學資格（包含轉系所組規定）：

- （一）經本校碩士班招生（含一般生、在職生及在職專班）考試錄取者（含甄試）。
- （二）外國學生（含外籍學位生、僑生、陸生）得依本校「外國學生招生規定」之規定申請入學。
- （三）學生符合本校「大學學生轉系（所）辦法」規定申請者。

### 三、修業年限：

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，但在職生及在職專班研究生，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。

### 四、修課規定：

依本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劃及「國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學生修課要點」之規定實施。

### 五、抵免規定：

依本系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規定辦理。

### 六、論文指導規定：

- （一）本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均應依本系制定之「國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碩士論文指導簡則」辦理。
- （二）更換指導教授時，需填妥「研究生（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）變更論文指導教授同意表」並經系主任同意。

### 七、學位考試之條件：

本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符合下列各規定者，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；

- （一）本校規定修業年限。
- （二）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。
- （三）通過碩士論文研究計劃審查，或以公開發表學術研究成果方式取代碩士論文寫作計劃。
- （四）已完成論文初稿。
- （五）完成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」之修習（105 學年度（含）起入學之學生適用）。
- （六）學位論文口試之前，應經論文文獻相似度檢測系統比對，其相似度指數比對結果應

低於 30%，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，始得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。

#### 八、學位考試：

學位考試包括學位論文計畫審查與論文口試。學位論文形式需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其有關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一般研究論文。

（二）實務型論文（技術報告）。

以上學位論文形式（一）、（二）學生得擇一辦理（選擇以技術報告者，除依修課規定外須另加修 6 學分之專業選修課程）。

#### 九、研究生離校：

學位考試通過之後，應經論文文獻相似度檢測系統比對，其相似度指數比對結果應低於 30%，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，始得辦理離校程序。

十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、規章辦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。